中国改革报 CHINA REFORM DAILY
2018.12.21 星期五
本版编辑：于 馨 Email：whzk619@163.com 热线：(010)56805161

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海 通 证 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行业惯例，已对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作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作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权性理协议，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期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中的权利及义务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各种风险。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RMB1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固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按篇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珠江投资：指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获准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在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该期证券投资者权益负责的证券公司。

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新扶手开发区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改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阳西县：指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的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平海电厂：指位于广东省惠东县平海镇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

广惠高速：指连接广州市荔湾区和市区广惠高速公路。

广深沿江高速：指连接广州市荔湾区和市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

梅河煤炭公司：指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梅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青春塔煤矿：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青春塔煤矿。

准朔铁路：指连接内蒙古自治区朔州至准格尔旗准格尔旗至山西省朔州市的铁路。

黄万铁路：指中国海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

"十二五"能源规划：指国务院于2013年1月1日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近三年：指2015年-2017年。

广东海担保：指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备案，本期债券增加担保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421号珠江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段　法定代表人：黄臻宇　联系人：邱旭腾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105号华晨新城华证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0-61396576　传真：020-61396501　邮政编码：51063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肖霞、陈辉、陈斌、郑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分销商

1.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刘薇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85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30021

2.川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杞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46408657　传真：010-46408620　邮政编码：100034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天目西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天思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3室　联系电话：021-33389966　传真：021-33389965　邮政编码：200031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6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刘学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3361062　传真：010-63361068　邮政编码：100032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航、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博　联系人：王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677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06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肖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杨帆、魏淑珍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广源大厦4楼A-B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7002

联系电话：020-38457568-809　传真：010-67081146　邮政编码：510623

八、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号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周永强、刘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号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345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倪活云、林晓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层01-12单元、15层01-12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7011　传真：020-85277002　邮政编码：510620

十、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新扶手开发区支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41号　负责人：邓高阳　联系人：李聪、李启昌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41号

联系电话：020-87534194　传真：020-87561309　邮政编码：510630

十一、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邓祖前　联系人：程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0-83063218　邮政编码：51004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RMB1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或珠江投资：指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指发行人获准向国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18亿元(含18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本期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债券发行而制作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主承销商：指在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内对该期证券投资者权益负责的证券公司。

债权代理人、簿记管理人：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期债券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组织。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团协议所规定的各自承销本期债券的份额承担债券发行的风险，在发行期限结束后，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后，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债券持有人：指通过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

债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监管银行：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新扶手开发区支行。

《债权代理协议》：指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签订的《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指《2016年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

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政府：指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发改委：指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大公：指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工作日：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及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指人民币元。

阳西县：指位于广东省阳江市阳西县的广东华厦阳西电厂。

平海电厂：指位于广东省惠东县平海镇的广东惠州平海发电厂。

广惠高速：指连接广州市荔湾区和市区广惠高速公路。

广深沿江高速：指连接广州市荔湾区和市区广深沿江高速公路。

梅河煤炭公司：指位于河北省唐山市迁安市梅河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青春塔煤矿：指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青春塔煤矿。

准朔铁路：指连接内蒙古自治区朔州至准格尔旗准格尔旗至山西省朔州市的铁路。

黄万铁路：指中国海力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电网：指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十三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2011—2015年)规划。

"十二五"能源规划：指国务院于2013年1月1日颁布的《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

《企业债券管理条例》：指国务院于1993年8月2日颁布的《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近三年：指2015年-2017年。

广东海担保：指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次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16]1272号文批准公开发行。经备案，本期债券增加担保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路421号珠江大厦15楼1501之三十段　法定代表人：黄臻宇　联系人：邱旭腾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105号华晨新城华证大厦6楼　联系电话：020-61396576　传真：020-61396501　邮政编码：510630

二、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肖霞、陈辉、陈斌、郑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三、分销商

1.东证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人：刘薇然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8号恒奥中心D座7层　联系电话：010-63210850　传真：010-63210816　邮政编码：130021

2.川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南国际中心B座17楼　法定代表人：孟建军　联系人：杞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46408657　传真：010-46408620　邮政编码：100034

3.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周天思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3903室　联系电话：021-33389966　传真：021-33389965　邮政编码：200031

4.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6号荣超经贸中心办公楼47层01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刘学鑫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18层　联系电话：010-63361062　传真：010-63361068　邮政编码：100032

四、托管机构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李航、毕远哲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5层　电话：010-88170745、010-88170731　传真：010-88170752、010-66061875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法定代表人：高博　联系人：王雅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

联系电话：021-68870676、021-68870677　传真：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五、交易所发行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黄红元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068　邮政编码：200120

六、债券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689号　联系人：肖霞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润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26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29

七、审计机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联系人：杨帆、魏淑珍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金穗路3号广源大厦4楼A-B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7002

联系电话：020-38457568-809　传真：010-67081146　邮政编码：510623

八、信用评级机构：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号　法定代表人：关建中　联系人：周永强、刘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A座29号

联系电话：010-51087768-2345　传真：010-84583355　邮政编码：100125

九、发行人律师：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9号侨福芳草地D座7层　负责人：彭雪峰　经办律师：倪活云、林晓龙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广州周大福金融中心大厦14层01-12单元、15层01-12单元

联系电话：020-85277011　传真：020-85277002　邮政编码：510620

十、账户及资金监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西新扶手开发区支行

营业场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41号　负责人：邓高阳　联系人：李聪、李启昌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大道西41号

联系电话：020-87534194　传真：020-87561309　邮政编码：510630

十一、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营业场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邓祖前　联系人：程婷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联系电话：020-83063218　邮政编码：510045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三、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RMB100,000,000.00)。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确定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票面年利率根据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简称"Shibor"）的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Shibor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基准利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固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年利率0-300个基点。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工作日按篇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每年付息日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顺延期间不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四）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第四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参与债券交易的权利义务均按照发行人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行使。

二、投资者同意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订《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代表本期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账户及资金监管人签订《账户及资金监管协议》，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上述协议及规则的内容。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的，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的，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变更无异议；

（二）债务转让承继单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债务偿付能力；

（三）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不增加本期债券项下的义务，不减少本期债券项下的权利；

（四）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五）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五条 债券存续期内的有关事项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6日为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应于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第1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本金的处置

（一）本期债券第1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于本期债券存续期第三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并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部分债券进行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1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托管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行使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一、债券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向机构投资者协议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十二、发行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三、债券担保：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对本期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信用等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十五、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项目。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十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

十九、债券登记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十、债券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二十一、信用评级：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二、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流通。

二十三、机构投资：投资人认购本期债券的机构投资者应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在册的机构投资者。

二十四、其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1.00亿元)的"2018年第一期广东珠江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8珠管债01"。

二十五、债券申请上市：本期债券发行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流通。

二十六、担保：本期债券增加担保发行。

二十七、担保人：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二十八、担保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九、担保人对发行人的授信情况：截至2017年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22家，具体情况如下表8-3所示：

表8-3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合并级次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东华厦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二级	440,000	100.00%
2	阳西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322,375	100.00%
3	鄂尔多斯市珠江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三级	1,000	61.00%
4	深圳海滨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	100.00%
5	阳江华海力工业服务有限公司	三级	600	100.00%
6	丰顺任厦韩江水利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1,000	100.00%
7	惠州市投资资业有限公司	三级	72,216	100.00%
8	广东华厦电力销售有限公司	三级	25,000	100.00%
9	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400,000	75.00%
10	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	三级	535,700	48.75%
11	惠州广惠东延线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三级	78,862	52.50%
12	广东华厦煤源贸易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236,000	100.00%
13	内蒙古珠江投资有限公司	二级	170,268	93.80%
14	广东珠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二级	45,000	100.00%
15	深圳珠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四级	500	100.00%
16	深圳珠江铁路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65,300	61.26%
17	深圳珠江港口发展有限公司	三级	43,300	56.43%
18	内蒙古珠江罐子沟燃料有限公司[2]	四级	1,000	100.00%
19	内蒙古华厦朱家坪电力有限公司	三级	1,000	100.00%
20	广东珠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21	内蒙古珠江青春塔燃料有限公司[3]	四级	1,000	100.00%
22	阳西海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四级	1,000	100.00%

注：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广东珠江公路桥梁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的股权，发行人因此间接持有广东广深沿江高速公路有限公司48.75%股权，并拥有经营和决策权，故纳入合并范围。

2、"内